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 SIN YANG INDUSTRIES & TRADING PTE LTD、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、王福祥、孙江燕于近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达的《关于对 SIN YANG INDUSTRIES & TRADING PTE LTD、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、王福祥、孙江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17]79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：

SIN YANG INDUSTRIES & TRADING PTE LTD、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、王福祥、孙江燕：

经查，SIN YANG INDUSTRIES & TRADING PTE LTD、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、王福祥、孙江燕作为一致行动人，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期间，合计持有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变动为 29.71%，其中主动减持股份比例为 8.12%，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被动稀释股份比例为 22.14%，主动增持股份比例为 0.55%。你们在股份减持期间各自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，但未将相关权益变动合并计算，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、公告及其他相关义务。

SIN YANG INDUSTRIES & TRADING PTE LTD、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、王福祥、孙江燕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对 SIN YANG INDUSTRIES & TRADING PTE LTD、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

司、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、王福祥、孙江燕予以警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我会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6 日